



任何一株草都不会嫌弃它身下的土地,无论贫瘠还是富饶。

老实憨厚的庄稼汉一辈子甚至只为了了一块土地停留,同时也跟田间地头的野草斗争一辈子。一辈子的时间看起来漫长,却经不起岁月的轮回,如同这一片片一株株野草一般,一青一黄就是一个春秋。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这脚下厚重的田地里会长出那些神奇的生命,对于一个整日游荡在田间地头的农家好手来说,庄稼是要播种的,梦想也是需要播种的,唯独这份青翠是浑然天成的,尽管他们知道麦子在什么时候拔尖、灌浆,豆子在什么时候发芽、结实,却永远无法探知各种样子的野草在哪一天的哪个时刻降临。

在庄稼人看来,不管是什么样子被叫做什么名字的草,但凡生长在庄稼的

旁边都是属于野草,野草会紧贴着庄稼生长以便抢夺养分,野草会牵强附会一般缠绕着庄稼向上攀爬,尽管等待他们的命运是无情地被连根拔起。于是任何一个清晨,午后甚至是黄昏都能看到有人匍匐在田地里。老辈人说,草被拔下来之后一定要让草根往上放在太阳光最毒的地方,这样它们才不会死而复生。

父亲年轻的时候出门在外,家中的二亩自留地交给了母亲。母亲腿脚不太灵便,每次下地的时候我总是跟在后面,几次三番就把懵懂的童年深一脚浅一脚地踩在母亲的田地里。母亲羸弱的肩膀扛着那把比我稍高一点的锄头,我从来不敢轻视一个母性的能量,那把锄头永远都是如此的锋利,在阳光下发出耀眼的光芒,又如不善言辞的母亲一样,那种光很快被泥土和草汁掩埋,但

野草

□ 帅 猛

是会永远在一个儿子的心里熠熠生辉。开始的时候,母亲锄草,我跟在后面捡起来,然后挨个翻起来。再后来,我学着母亲的样子锄草,锄头的把手是上好的榆木,握在手里很是舒服,母亲一边给我做着示范一边说,衣活把式,不用学,看看就能会。现在,母亲渐渐老去,作为儿子不忍心再让她去劳作,但是她总是闲不住,只要有时间还会到自家的地里去溜达,我能想象出作为一个把汗水跟希望留在土地中的农村妇女来说,要想让她闲下来是多么的不容易,就像随处可见的野草,你永远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如此坚强。

我曾经无比天真地想,这些生长在田地之间的草一定是老天故意撒下的种子。所有亲近过土地的人都知道这样一个道理,属于自己的这些宝贵资源是为了长出健康高产的庄稼,结出香甜可口的瓜果,而并非那些一文不值的野草野花,相反它们的存在还会跟庄稼拼命争取仅有的养分,当然它们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它们的生命力是多么的旺盛呀,只要有光,有水,温度适宜,他们就可以四海为家。而这些林林总总的存在势必会影响到一片庄稼地的产量,在民风质朴的村子里,没有人会在乎你家的田地里开出什么耀眼灿烂的花,更没有人会在乎你劳作时的动作是多么的憨

态可掬,庄稼产量的高低永远是衡量一个人勤劳程度的标准,没有之一!所以人们必须要跟这野草战斗,而且人们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一直延续了成百上千年,到头来谁也没有取得真正的胜利,所以这场战争还在继续。只是有的人变得越来越懒,有的土地也就变得越来越贫瘠,但是野草跟人不一样,它们没有丝毫的嫌弃,经历了岁月的洗礼,它们还会在来年的某个时候生根发芽……

这一路走来,看惯了人们用各种姿态去跟青色的生命斗争,匍匐着,蹲着,爬着甚至跪着,野草被拔起,晒干成为牛羊最好的口粮,大地接受着人们这种敬畏的姿态;锄头高高举起,锋利的锄头轻而易举的斩断草根,却奈何不了下一场大雨之后的又一次破土而出。人其实有的时候也像命运多舛的野草一样,有的时候坚强有的时候脆弱。也会渐渐老去,也会有一天枯萎,最后变成一捧黄土。当有一天向来要强的庄稼汉放下用了一辈子的锄头,驼着佝偻的背再次站到地头,看到劳作的子子孙孙们,他一定看清了那些斗争了一辈子的野草,是什么时候降临在人间。

不要看有的时候,人占了上风,但最后不一定赢得过野草,不信,你看那孤零零的坟头上,总有几株青色的草在随风摇摆!



晨捕
心飞扬摄

听说单县东城盛开的荷花被一伙捕鱼的人破坏了,我先是感到震惊,直到看到群友们发来的图片,我才相信,那是多么残忍的现实。那些原本妖艳夺目的荷花不见了踪影,那自然舒展着的碧绿的荷叶,被糟蹋的杂乱无序,长长的茎枝有的被拦腰折断,有的干脆被生生斩首,残枝败叶横七竖八漂浮在水面。这情形与人们传说和想象中的景色,极不协调。我的心头兀自产生一丝悲凉和隐痛。

大概单县的荷花盛景始于今年夏天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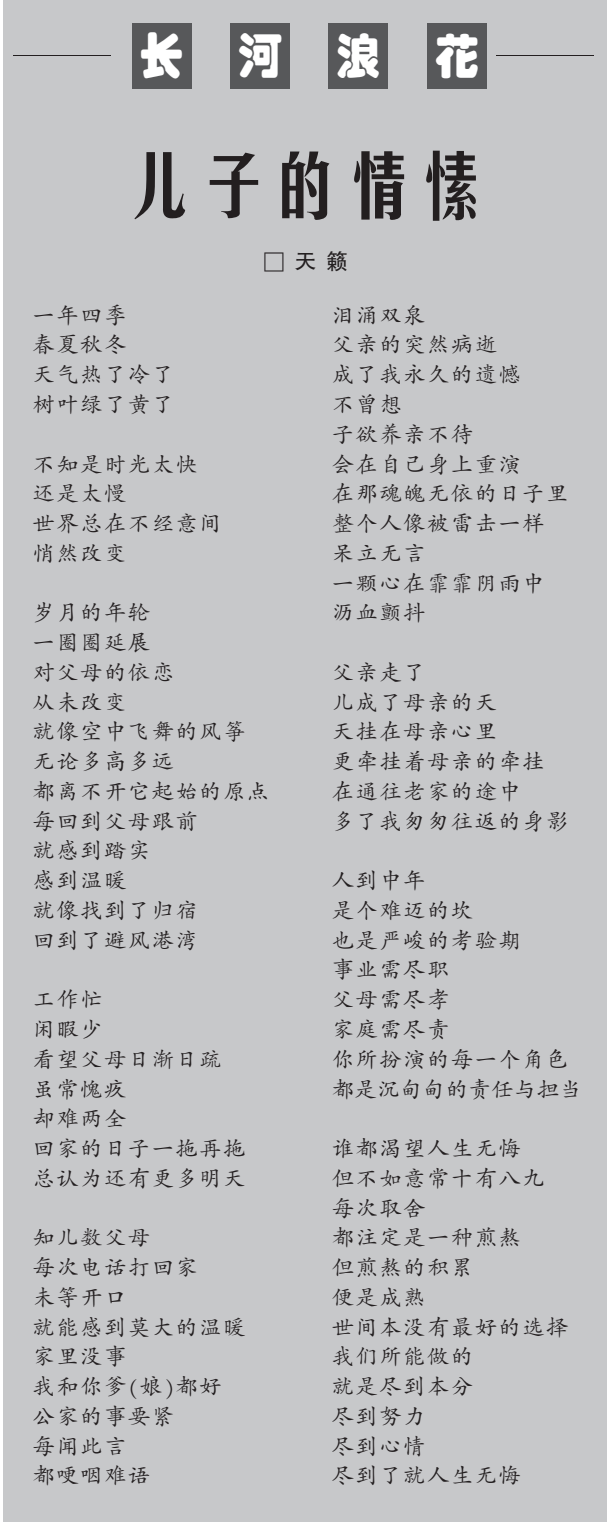


被摧残的荷韵

□ 漠 然

这名不见经传的荷花,不知从那天起,已成为城区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前些时日,几乎所有与小城有关的群组里,都在兴致勃勃地议论着东城湿地的荷花之美,不管是扎堆聊天,还是聚会小酌,六月单县的荷花,成了人们街谈巷议的美丽谈资,它不仅成为这个小城啧啧称道的趣事,也一度成为小城人对外炫耀的资本。我记不清欣赏了多少有此雅兴的人们慕名而去,拍下的那一幅幅惊艳小城的荷花美图,拜读了多少文人墨客,来此赏荷时吟咏的绝妙诗句。虽然我还不曾亲临现场观赏这鲜艳的荷花,但根据图片,我可以想象,那应该是多么壮观的场面!于是也便附庸风雅

地按图命题,欣然执笔,赋诗一首,以示对小城荷花的艳羡;东河六月著霓裳,十里荷花分外香。绿柳随风扶碧水,青蒲饮露沐朝阳。紫鸢低舞鸟争树,白鸢高飞鱼跃塘。世上皆言天府美,岂知单父胜苏杭。一直羡慕荷花,却因为繁务缠身,一直没有成行。前几日,我决定抽空携老母亲去一趟东城湿地游赏,以了却心愿。说来也巧,正打算出门,一场不期而至的大雨骤然袭来,雨,越下越大,去东城观荷的计划因这搁浅。当我正突发奇想,欲来一次浪漫的月夜观荷,以饱览小城荷塘月色时,却传来了这样令人败兴的消息。



儿子的情愫

□ 天 籁

一年四季
春夏秋冬
天气热了冷了
树叶绿了黄了

不知是时光太快
还是太慢
世界总在不经意间
悄然改变

岁月的车轮
一圈圈延展
对父母的依恋
从未改变
就像空中飞舞的风筝
无论多高多远
都离不开它起始的原点
每回到父母跟前
就感到踏实
感到温暖
就像找到了归宿
回到了避风港湾

工作忙
闲暇少
看望父母日渐日疏
虽常愧疚
却难两全
回家的日子一拖再拖
总认为还有更多明天

知儿教父母
每次电话打回家
未等开口
就能感到莫大的温暖
家里没事
我和你爹(娘)都好
公家的事要紧
每闻此言
都哽咽难语

泪洒双泉
父亲的突然病逝
成了我永久的遗憾
不曾想
子欲养亲不待
会在自己身上重演
在那魂魂无依的日子里
整个人像被雷击一样
呆立无言
一颗心在阴霾阴雨中
沥血颤抖

父亲走了
儿成了母亲的天
天挂在母亲心里
更牵挂着母亲的牵挂
在通往老家的途中
多了我匆匆往返的身影
人到中年
是个难迈的坎
也是严峻的考验期
事业需尽职
父亲需尽孝
家庭需尽责
你所扮演的每一个角色
都是沉甸甸的责任与担当

谁都渴望人生无悔
但不如意常有八九
每次取舍
都注定是一种煎熬
但煎熬的积累
便是成熟
世间本没有最好的选择
我们所能做的
就是尽到本分
尽到努力
尽到心情
尽到了就人生无悔

“抱”公爹

□ 张昌伦

村里有个小伙结婚,婚礼本应该成为最吸引人眼球的环节。可偏偏人们把兴奋点放在了举行婚礼的院落外,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颤颤巍巍地拄着拐杖,慢悠悠地踩着碎步去追赶3米外的一个约摸四五岁的小男童。老人边追边用断断续续且发音不准确的语调说:“吾(我)……刺(吃)……喜糖,吾(我)……刺(吃)……喜糖……”小男孩将手里的喜糖攥得紧紧的,呵呵笑着只顾往前跑。看到这一幕,在场的人无不捧腹大笑。

突然,一位年轻妇女跑过来,上前拦住小男孩:“宝贝,快把糖送给爷爷吃,爷爷得了脑血栓,我们花了很多钱才留住了老人的命。爷爷能活下来已经不容易了,咱

沪上游记

□ 朱炳华

我与上海,阔别已有七年之久。与这位旧友的记忆,一一俱被时间刷洗,回想不起他的模样。不知与我相逢之前,他经历过多少风摧雨折;挥袂之后,他又是怎样的月异日新?匆匆匆,催催催!火车在饱经风霜的铁轨上疾驰,窗外的景色,梦境似的分明模糊消隐,从江北到江南,从白昼到黄昏。在火车上的心境,半是期待,半是煎熬,几道清溪,几点云影,一如一个世纪那样漫长。

早上,灿亮的阳光扑进了车厢,终于到达了那个富庶、新潮、文明的城市。因是清晨,气温尚且不高,这座城市,荡漾着无限温柔。

都说上海的生活节奏快,倒也有闲适之人,弄堂里,一位长者在哼着古老的歌谣,一只猫,卧着听。若有知音见采,不辞遍唱阳春,或许这只猫便是知音。

“许久不见了!”寒韬君特地赶来招待我,甚是感动,他依旧是那样热情。在一家土耳其餐厅坐下,两人攀谈着,说彼此无恙,情谊同佳肴和在一起啖下,美味异常。走过白墙黑瓦,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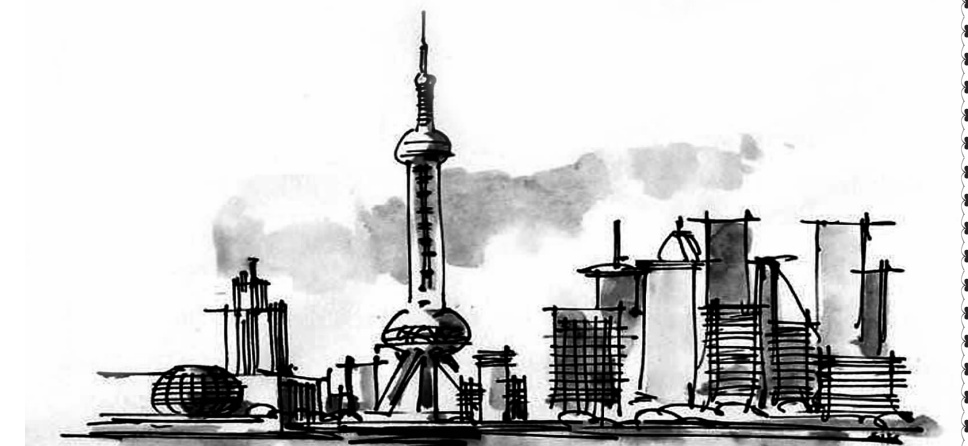
人在旅途

过街坊弄堂,乍现在眼前的是一座幢占庭式的小楼,他静静守在这个院落里,守了百年之久。寒韬君的祖父母居住在这里,两位老人身体硬朗,精神矍铄,笑语殷殷,用吴依软语讲述着老上海的故事,着实饶有趣味。此时的温度,已让人觉得燥热不安,与寒韬君找到一家咖啡店,两杯冰咖啡,便消磨了一下午的时光。

夜晚的外滩与陆家嘴,莹闪着通明的灯火,宛若倾了银河。水氤氲,夜冥冥,思悠悠。静静站在江边,沐浴着饱含凉意的江风,游轮驶过,像灿烂的黄金混在波涟之中。不到外滩,是不算到过上海的,诸多银行、江海关、领事馆、招商局等各类建筑伫立在这里,高低不齐,风格各异,罍粟花一般奇美而又饱满血泪。外滩,既是上海的昨天,亦是上海的今天。

翌日,怀一颗敬谨之心,访静安寺。建于孙权赤乌年间的静安寺,如今已修葺一新,晨钟暮鼓犹在耳畔,梵幢新柱上,莲花簇着四面雄狮,狮子蹲踞于上,睥睨四方,如佛陀说法作狮吼状。五方佛塔,高耸入云,这气势恢弘的寺庙实乃庄严佛国,极乐净土。

虽是足以焚城的天气,游玩的心思仍重。在思远君、寒韬君的陪同下,第一次见识到层台耸翠,画栋雕梁的城隍庙。听老一辈人说,



城隍庙乃是三国时吴主孙皓所建,前殿供奉汉大将军霍光神主,正殿供奉秦裕伯御史,无论历史上它受到怎样的冲击,时至今日,它依然是老上海人的信仰所在,指引人们形成嘉懿美好的品行。城隍庙的小吃,也是不得不提的,生煎包、小笼馒头、蟹黄汤包、虾仁烧卖,浓厚的香气招徕着四方的游客,只轻轻咬上一口,便齿颊生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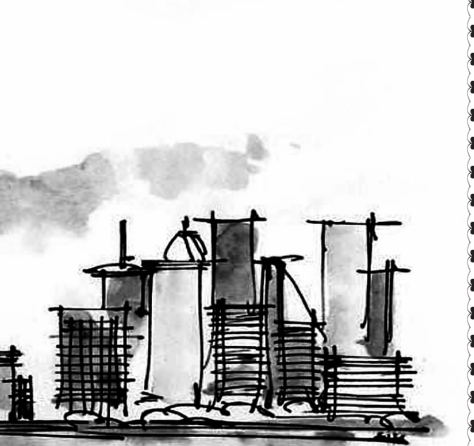
行过九曲桥、湖心亭,叩开了豫园的门扉。这座园林原是四川布政使潘允端的私人花园,其中景色旖旎,亭阁参差,溪流蜿蜒常阻人疾行,山石嵯峨亦牵人衣角,画舫之上黄鹂逗趣,亭台之下清风凉凉,我似饮了浓情佳酿,沉醉其中,一步一回眸,半行半流连。

适逢上海博物馆举办大英博物馆百物

我相信,心情的纠结,不仅仅是因为没有成行的败兴,也大概不只是因为,那几个在水中逡巡的葬夫的可恶之举。民以食为天,我们也许不该过多的去指责那些没有审美雅兴、只知贪恋人间美味的乡老村夫,因为在他们的骨子里对于物质的需求远远大于精神的需求,他们对于基本生活的渴望,还远远大于创建文明的意识。我想,一个文明城市的创建,不能仅仅局限于在花草草的美化上做文章,重要的是,应该从提高人们对城市环境的维护意识入手,纳入常规性的管理,以培养人们对城市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呜呼哀哉!败兴之余以一首拙诗作为此文的结尾吧!但愿我们自此觉醒,为时未晚!但愿那些被摧折了的荷花,尽早恢复她昔日的妖娆,那幽然不绝的香韵,再次飘满六月的小城!诗曰:单州六月尽荷花,娇艳倾城声远迓。野老只知怜美味,忍推香玉美鱼虾。

不过,对于那些幸存的荷花我还是会抽空去看一看的。



展,慕名而来,这场展览从大英博物馆的藏品中遴选出一百件藏品,旨在再现人类和世界的发展轨迹。从文明的开端,到仪式与信仰、贸易与侵略,创新与适应、邂逅与联结,整个文明的发展脉络真实地呈现在眼前,静静躺在橡木中的木乃伊,王后曾拨弄过的里拉琴,釉色仍浓的元宵花盆,闪着锋芒的武士刀,使人惊异于人类的伟大、艺术的精巧、文明的不朽。

纸醉金迷的梦终醒,天下本无不散之筵,终究又要辨别这座充满魅力的城市。还是那句话——我心所向,浮世无垠。想以脚步丈量天下,然后将每一座城市,亦是每一颗璀璨的宝石美玉,镶嵌在我的心上,我的梦中。

别了,上海!

